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蘆洲區場次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蘆洲區公所5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城鄉發展局江副局長志成

四、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紀錄：呂欣潔

五、會議結論：

(一)蘆洲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請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二)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轉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六、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表：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蘆洲區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 居民	今日簡報是只針對蘆洲區還是全新北市？	◎城鄉發展局 本場次簡報內容先從全市進行簡要概述，並針對蘆洲區議題加以說明。
2. 居民	1. 考量長者對於網路通訊不熟悉，現場簡報資料應提供完整版予民眾參考。	◎城鄉發展局 本次公聽會會場提供屬摘要性內容，爾後將依民眾建議改進，現場提供完整版內容。
	2. 行水區需繳稅金，並限制植物高度不可超過 1 公尺，是否考慮將國保 1 土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以減稅，行水區應納入容移考量，並調整公告現值，建議中央修改法令，遺產稅可以優先考慮以行水區抵繳，過戶可放寬繳稅規定。	◎城鄉發展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僅針對土地性質進行討論，並無深入探討土地權屬問題。屬於中央管理的河川，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私有土地，未來在發展權上可能會受限，內政部研擬供相關補償機制，惟補償機制及其草案內容仍在研議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規定：「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2. 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0153795 號函：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其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現行法為第三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十八條)規定之適用。</p> <p>3. 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0900456823 號函:有關原為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在未依水利法徵收前，如經查明仍作農業使用且未違反水利法規及都市計畫書管制規定者，准予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p>
	<p>3. 太晚通知居民，建議一個月前通知。</p>	<p>◎城鄉發展局</p> <p>本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開始公開展覽一個月，因至新北市 29 行政區舉辦公聽會，故公聽會時間安排上較倉促，相關計畫內容都會放在城鄉發展局網頁上，若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局提出建議。</p>
	<p>4. 整體都市計畫為何?土地不斷變更為住宅區，對於未來少子化是否有相關因應對策。</p>	<p>◎城鄉發展局</p> <p>1. 本次公聽會主題為國土計畫係屬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因此其範圍為新北市全區，主要內容為願景及土地使用指導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即都市計畫土地，都市土地除住宅區、商業區或工業區外，亦含有農業區或保護區等其他分區，國土計畫係提出上位土地空間之引導策略及新北市整體發展構想，而都市計畫仍回歸都市計畫管制。</p> <p>2. 針對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劃設，將依照未來人口推估進行計算，並作核實之檢討。</p>
	<p>5. 應完善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重陽橋下道路或集賢公園旁道路。</p>	<p>◎城鄉發展局</p> <p>查重陽橋下集賢路及集賢環保公園皆為三重都市計畫範圍，相關都市計畫道路業已劃設，倘市府交通局評估路網有需要調整建議且涉及都市計畫部分將配合辦理。</p> <p>◎交通局</p> <p>查蘆洲區重陽橋周邊道路均已開闢，道路條件尚屬完善。重陽橋下橋後銜接集賢路可通往蘆洲市區，集賢路現為雙向共 6 車道，已依當地車流通行需求配置適當車道供民眾使用；另集賢公園可由集賢路、</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環堤大道、如意街及五華街等周邊道路前往，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3. 里長	太晚收到公所通知，且未通知所有地主。	<p>◎城鄉發展局</p> <p>1.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發布實施，立法院在修法過程中希望可擴大民眾參與，因此於本市 29 行政區及市政府共辦理 30 場公聽會。有關開會時間應提早通知等建議會納入改進事項辦理。</p> <p>2. 蘆洲區皆位在都市計畫區內，未來仍依現行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相關土地權益應無不同。若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地主權益之部分，按照都市計畫法將會通知每位地主。</p>
4. 居民	蘆洲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國保區第 1 類劃設未經過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政府應取得土地所有權，全部徵收。	<p>◎城鄉發展局</p> <p>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中央管河川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劃設依據為水利法公告之範圍。有關劃設範圍是否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目前尚屬於草案階段，因此這部分將納入紀錄並於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地主權益之考量。</p> <p>◎水利局</p> <p>1. 淡水河屬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水利法 82 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另主管機關依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施設防洪設施所需之用地，或依計畫所為截彎取直或擴大通洪斷面辦理河道治理，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及既有堤防用地，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p> <p>2. 淡水河河川區中之私有土地倘符合水利法 82 條徵收條件者，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將視需要辦理徵收作業。</p>
5. 黃桂蘭 議員	1. 復興段堤防外行水區屬私人土地未妥善規劃，應徵收整體綠美	<p>◎水利局</p> <p>有關本案綠美化部分，現階段因屬私有地，未來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市地重劃調整為公有地後，本</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化。</p> <p>2. 行水區土地繼承過戶還要繳稅，後於周前縣長及朱前市長任內，替地方解套，於行水區繼承或過戶就不用繳稅。但民眾反映現在仍要繳稅部分，請相關單位回應辦理情形。</p>	<p>局將配合辦理環境綠美化事宜。</p> <p>◎財政部北區國稅局</p> <p>行水區土地抵繳遺產稅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用地：依財政部 72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6684 號函釋規定，遺產中之農產用地，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後，繼承人如於繼續經營不滿五年之內，申請以該土地抵繳稅款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追繳應納稅款，即恢復為遺產稅課徵標的物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之規定抵繳遺產稅。 2. 課徵標的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之規定，土地如屬易於變價，則可全數抵繳；土地如屬不易變價，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